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民眾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補助標準」、「年齡」分；縱項依「照顧類型」及「安置機構類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季底補助人數：指當年3、6、9、12月底實際補助之人數。

(二)補助金額：指當季發放總金額按新臺幣計列。

(三)一般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

(四)特殊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

(五)日間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者。

(六)住宿式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等接受夜間住宿照顧或全日(24小時)服務者。

(七)榮民之家：係指轉至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仁愛堂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等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人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 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